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长春市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                    吉林省五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春市中医院平阳部导管室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春市中医院平阳部导管室改造
2. 工程地点：长春市南关区曙光街道曙光路463。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JM-2024-08-00995-01。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长春市中医院平阳部导管室改造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根据实际情况工期变动的，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工程部编制的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当国家标准低于发包人工程部编制的质量验收标准时，以本合同质量验收标准为准（由此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造价中）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柒万肆仟玖佰          元（          ¥1074900          元）；

（此价款为含税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袁永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

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春市南关区曙光街道曙光路 463 号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220100423020185

组织机构代码：91220700MA17Y3BA0F

地 址：长春市宽城区台北大街 1913 号

地 址：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福社区兴

原街新天地万福花园小区第 79 幢 106

邮政编码：130052

邮政编码：138000

法定代表人：杨启光

法定代表人：史玉丹

委托代理人：周占宇

委托代理人：李萍

电 话：17790004795

电 话：1362132724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信仪支行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账 号：744010120109012083

账 号：2052207765000171